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台中市大甲鎮瀾宮

1. 本會為發揚 聖母慈恩慈愛之精神、回饋地方、獎助設籍在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一年以上

，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在學學生、特訂本辦法。

二、獎助學金由本會提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專戶基金、以孳生利息為獎助學金。

三、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二種、其申請資格及金額如後：

(一)獎學金：(以未享有公費者為限)

 公立八十五

1大 學：每名陸仟元 (學業成績 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

 私立八十八

2專 科：每名伍仟元 (同右)

 公立八十五

3高 中：每名參仟元 (學業成績 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

 私立八十八

 公立八十五

4高 職：每名參仟元 (學業成績 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

 私立八十八

5國 中：每名貳仟元 (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

(二)助學金：(應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受入戶證明書)

1大 學：每名壹萬元 (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操行、體育七十分以上)

2專 科：每名陸仟元 (同右)

 3高中職：每名肆仟元 (同右)

 4國 中：每名參仟元 (同右)

四、申請日期：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五、申請地點：鎮瀾文化大樓│大甲區和平路二二三號(大甲國中旁)。電話：２６７６３５６６

 大甲鎮瀾宮│大甲區順天路一五八號。電話：２６７６３５２２

六、申請應徵文件│詳如申請書

七、頒獎日期：另訂(預定媽祖繞境進香之後)

八、受獎名額：(助學金優先佔領)：

(1)大學八十名。 (2)專科二十名。 (3)高中五十名。 (4)高職五十名。 (5)國中三百名。

九、申請人所繳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十、請在申請書、學校及科系欄之□中勾選學制別：大學、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及公立、私立。

十一、審查：委請大甲區內高中職及國中各推派一位代表辦理。